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甘立偉

代 理 人 劉逸中律師

相 對 人 曜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皇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聲請人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相對人不得終止契約，爰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相對人應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)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
03 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04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
05 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；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06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書記官 蔡蓓雅